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公共选修课程管理规定

教务﹝2024﹞12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公共选修课程的规范管理，保障学生学习权利，确保教学计划顺利实施和课程教学资源合理利用，促进学生知识结构的学科交叉与文理渗透，加强学生综合素质培养，有效指导学生进行公共课选课，保证选课课程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公共选修课课程资源

**第二条** 公共选修课课程包括通识类选修课、实践类选修课、通识教育人文社科类、自然科学类选修课、美育类课程。

（一）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设的人文社科类和自然科学类公共选修课程。

（二）教师申请开设公共选修课。教师根据自身专业特点申请开设适合全校学生公共选修的课程。鼓励教师利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基于SPOC教学设计模式开发公共选修课程。

（三）网络课程资源库提供的公共选修课程。

（四）学校建立公共选修课课程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课程开设情况，可在每学期末更新课程库。

第三章 公共选修课申请与审核

**第三条** 公共选修课的任课教师，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具有与开设课程相关的学科背景或专业技能。

**第四条** 教师个人申请新开公共选修课程，须填写《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公共选修课程开课申请表》,并附课程的教学大纲、授课信息表和讲义(课件),由各学院、部负责对申请人资格、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汇总交教务管理办公室审批后列入公共选修课程库。

**第五条** 公共选修课开课应保持相对稳定性，确实需要停止开设的课程，必须提前一学期向教务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教务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后从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公共选修课程库中删除。

第四章 公共选修课开课要求

**第六条** 公共选修课独立编班开课，最低开班人数不少于20人。

**第七条** 公共选修课每周采用相对集中的时间开课，避免与学生其他课程时间冲突。

第五章 公共选修课选课原则及程序

**第八条** 学生原则上在第2-7学期参加选课学习，选修课程总学分必须达到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

**第九条** 学生不能选修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否则学分不予认定。

**第十条** 学生多次选修同一门课程，学分不予重复认定。

**第十一条** 学生登录学校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选课，具体程序如下：

（一）每学期第一周开始第一轮选课，各学院、部根据公布的公共选修课课程库通知学生选课。

（二）教务管理办公室根据第一轮选课情况，取消未达到最低开班人数要求的班级，各学院、部通知落选学生进行第二轮选课，或未达到最低开班人数要求的课程和人数很少，直接由教务管理办公室统一协调调整。

（三）学生在选课结束后，教务管理办公室会在网站发布选课结果的通知，学生应及时查询本人的选课结果。

（四）因误选、错选或其他原因需要重新选课的部分学生可以在开学第一周选课结束后的指定时间内到教务管理办公室更改。

第六章 公共选修课教学管理

**第十二条** 教务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全校公共选修课教学进行管理，各学院、部应对本学院、部所开公共选修课严把质量关。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应加强课堂管理，切实履行好课堂教学管理第一责任人的岗位职责。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因特殊情况需调停课的，应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公共选修课教材由任课教师推荐，学生自愿购买，严禁任课教师直接向学生销售教材。

**第十六条** 网络公共选修课由教务管理办公室依托网络公共课程平台负责监管，对于利用辅助工具等作弊手段进行学习的不良行为，一经查实，该门课程记录清零。

第七章 公共选修课考核

**第十七条** 公共选修课程的考核一律实施考查，考核不合格不予补考，只能重新选修课程。

**第十八条** 未列入选课学生名单，自主参加课程学习的学生，其课程成绩不予承认。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必须向学生说明该课程的教学大纲，让学生了解该课程的教学安排、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办法。

**第二十条** 公共选修课的考核要求，执行学校课程考核管理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教务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